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評會議提案範例

1.1 新聘案(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	2
1.2 新聘案(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不通過).....	2
1.3 新聘案(助理教授初審案).....	3
1.4 新聘案(副教授以上、初審).....	3
2.1 升等案(副教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案).....	4
2.2 升等案(教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技術應用類).....	5
2.3 升等案(教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一般研究類).....	6
2.4 升等案(副教授初審).....	8
3.1 合聘案(外系教師、雙主聘).....	8
3.2 合聘案(本系教師，校內初合聘).....	9
3.3 合聘案(本系教師，校外續合聘).....	9
3.4 合聘案(本系教師，校外初合聘).....	10
4.1 兼任教師案(續聘案、一學期一次).....	10
4.2 兼任教師案(本系退休教師初轉任).....	11
5.1 約聘研究人員(本系退休教師轉任初聘).....	11
5.2 約聘研究員(續聘案).....	12
6.1 評鑑案(新進教師預評、系所考評).....	13
6.2 評鑑案(教師評鑑、系所考評).....	13
7.1 休假及借調案(借調案).....	13
7.2 休假及借調案(休假案).....	14
8.1 委員資格審查案.....	14
9.1 延長服務案(第一次).....	15
9.1 延長服務案(第二次).....	15
9.2 榮譽退休教師案.....	16
10.1 加薪晉級、教師續聘案(每年度例行).....	17
11.1 法令修訂(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8
11.2 法令修訂(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	18
12.1 特殊案(修正專任教師續聘案聘期).....	19
12.2 特殊案(校內轉任至本系、資格審).....	19
12.3 特殊案(校內轉任至本系審議案).....	20
12.4 特殊案(兼職教師之定期評估).....	20

1.1 新聘案(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

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XXX 博士乙案，提請資格審議。

說明：

1. 本學期申請本系教職之國內外學者專家合計 00 名。
2. 依本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五條，每位申請人經由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000 年 0 月 00 日投票結果 00 號 000 博士，獲得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列為建議提聘人選(0 博士得票數 00 票)。
3. 0 博士於 5 年內(20XX 年迄今)目前已經發表 XX 篇國際期刊論文，合乎本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第三條規定。
4. 敬請委員審核林博士基本資格後，圈選外審委員 10 名。
5. 如本案資格審議通過，接續將本案資料送至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核。
6. 檢附 0 博士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通過。

1.2 新聘案(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不通過)

控制組擬新聘 000 博士為專任約聘助理教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學期申請 00 組教職之國內外學者專家合計 00 名。
2. 依本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五條，每位申請人經由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投票結果 00 號 000 博士，獲得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列為建議提聘人選(得票數 00 票)。
3. 000 博士於 5 年內(0000 年迄今)目前已經發表 00 篇國際期刊論文(SCIE 00 篇、ESCI 00 篇)，請委員審議是否合乎本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第三條規定：具有本校規定之助理教授聘任資格，其專門著作須已發表（含已接受）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
4. 檢附 000 博士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委員投票表決是否同意通過本案資格審議，出席委員 00 位，00 位同意，00 位不同意，00 票廢票，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案不通過。

本案說明：如果著作有疑慮時，則投票表決。

1.3 新聘案(助理教授初審案)

擬新聘 000 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000 博士為 000 博士，近 5 年已經發表 000 篇國際期刊論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00 篇，教師資料表詳如附件。
- (二) 依本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投票結果 000 博士獲得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列為建議提聘人選(得票數 00 票)。
- (三) 依據本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第三條規定，於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學年第 0 次系教評會審議，000 博士符合新進專任副教授基本資格，因此也符合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基本資格。
- (四) 依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O-O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結果，同意核給助理教授員額，可提送工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五) 敬請各位委員就 000 博士之專業表現及其外審意見進行投票，經出席委員投票獲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人選始為通過。

決議：。

1.4 新聘案(副教授以上、初審)

一、擬聘 000 博士為專任副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規定，擬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作業程序為：
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
院教評會審議其資格，通過後；
提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送交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完成後，外審結果送回院；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
提校教評會決審。
2.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新進專任教授(副教授)之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本系副教授為 00 篇/年)。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3. 依據中術字第1131000008號公文，研發處預定於113年5月底前公告本校正式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並自113年8月1日起適用至114年12月31日止。
 4. 依據本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第四條新進專任副教授之資格：除具有本校規定之副教授聘任資格外，另其學術成就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一）國內申請者其最近五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勵（含主持費）之平均獲獎次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獲獎次數以上。（二）國外申請者須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經歷。（三）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本系副教授為 2.1篇/年)。著作係以 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5. 000博士於0000迄今已經發表000篇國際期刊論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00篇，00篇為加強審查出版社期刊，FWCI為000。著作平均篇數達000篇/年。
 6. 依本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五條，申請人經由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投票結果000博士獲得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列為建議提聘人選(得票數00票)。
 7. 敬請委員審核000博士是否符合專任副教授(教授)基本資格，如同意符合資格，則請委員進行初審投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評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8. 請委員圈選推薦外審委員10名。
 10. 檢附000博士相關資料如附件。
- 決議：經出席委員00位投票，000同意，初審通過。

2.1 升等案(副教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案)

000 助理教授申請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升等副教授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期程，應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規範(如人事室網頁公告之升等作業流程圖)。
本案申請人於 00 月 00 日於教師升等外審系統(https://selcrs.nsysu.edu.tw/tch_promote_new/)上傳送出資料，並將紙本表件送至系教評會，符合時程規範。
2.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2 點，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二）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
3.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本案教師助理教授證書自 000 年 0 月 0 日起生效，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 000 年 0 月 00 日，期間為 00 學年。
4.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本案申請人選擇申請管道為 0000 類，助理教授年資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算，符合規範。
 - (2)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本案申請人曾有 00 次榮獲教學優良課程，連續 00 年(000 及 000 學年度)榮獲工學院優良導師，000 學年度獲得本校 000，000 年 00 月 00 日獲選-----，提昇校譽及國際形象。

5. 依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2 點，(一) 0000 類：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 (1)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或本職級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至少三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
 - (2) 代表著作需是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 期刊論文，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6. 請委員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審核，如審核通過後，續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審查。
7. 請勾選或提名外審委員名單 10 名。
8.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 (2) 教師著作目錄。(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 (3) 升等代表著作。(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 (4) 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 (5) 參考著作。(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 (6)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7) 助理教授證書。
 - (8) 獲獎情形。(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 (9) 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表。
 - (10) 代表著作非博士論文延伸說明。

決議：通過。

2.2 升等案(教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技術應用類)

000 副教授申請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升等教授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期程，應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規範(如人事室網頁公告之升等作業流程圖)。
本案申請人於 00 月 00 日於教師升等外審系統
(https://selcrs.nsysu.edu.tw/tch_promote_new/)
上傳送出資料，並將紙本表件送至系教評會，符合時程規範。
2.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2 點，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一)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二) 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
3.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本案教師副教授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生效，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 000 年 0 月 0 日，期間為 00 學年。

4.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1)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本案申請人選擇申請管道為技術應用類，副教授年資自 000 年 0 月 00 日起算，符合規範。

(2)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本案申請人曾---

5. 依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2 點第 2 目，(二)技術應用類(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標準)：

(1)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技術應用類)總分 24 分以上。

(2)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6. 請委員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審核，如審核通過後，續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審查。

7. 請勾選或提名外審委員名單 10 名。

8.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2) 教師著作目錄。(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3) 升等代表著作。(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4) 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5) 參考著作。(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6)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7) 獲獎情形。(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8) 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表。

(9)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資料。

(10)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資料

決議：通過。

2.3 升等案(教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一般研究類)

000 副教授申請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升等教授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期程，應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規範(如人事室網頁公告之升等作業流程圖)。

本案申請人於 0 月 00 日於教師升等外審系統

(https://selcrs.nsysu.edu.tw/tch_promote_new/)

上傳送出資料，並將紙本表件送至系教評會，符合時程規範。

2.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2 點，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一)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二) 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
3.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本案教師副教授自 000 年 0 月 0 日起生效，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 000 年 0 月 0 日，期間為 0 學年。

4.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1)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本案申請人選擇申請管道為一般研究類，副教授年資自 000 年 0 月 0 日起算，符合規範。

(2)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本案申請人曾榮獲---

5. 依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2 點第 1 目一般研究類：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1)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

(2) 代表著作需是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 期刊論文，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6. 請委員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審核，如審核通過後，續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審查。

7. 請勾選或提名外審委員名單 10 名。

8.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2) 教師著作目錄。(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3) 升等代表著作。(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4) 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5) 參考著作。(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6)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7) 獲獎情形。(同教師升等外審系統電子檔)

(8) 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表。

(9) 代表著作非博士論文延伸說明。

決議：通過。

2.4 升等案(副教授初審)

000 助理教授申請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升等副教授案，系級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申請人於 0 月 00 日於教師升等外審系統上傳送出資料，並將紙本表件送至系教評會，符合教師升等時程規範。
2.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O 系教評會議，通過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同意將此升等案送院教評會續辦。
3. 於 000 年 00 月 0 日 000-O 院教評會議，通過本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同意將此升等案送校外審。
4.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本院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擬升等為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81 分以上；擬升等為副教授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78 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本案申請升等教師外審結果達外審合格門檻。
5. 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系級審查時，悉依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進行審議，以教師升等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核算成績總分。成績總分 70 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本案系級升等計分表如附件，請委員審議。
6.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 (1) 教師專門著作外審結果。
 - (2)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表二）。
 - (3) 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一般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部分)。
 - (4) 本系系級升等計分表(一般研究類)。
 - (5) 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計算表(一般研究類)。

決議：

3.1 合聘案(外系教師、雙主聘)

因教學研究需要，擬以雙主聘方式初合聘本校 XXX 研究所 000 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五點：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方式如下：（二）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
2.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六點：校內合聘教師時，初聘：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
3. 合聘日期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決議：通過。

3.2 合聘案(本系教師，校內初合聘)

校內教師初合聘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校內主從聘（雙主聘）教師由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校內合聘教師，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2. 本案合聘方式為主從聘。
3. 本案之「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主從聘)」如附件。
4. 本案合聘教師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職稱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聘期	是否為雙主聘	註記
1	000	教授	機電系	00學院	000.0.1- 000.7.31	否	
2	000	教授	機電系	00學院	000.0.1- 000.7.31	否	
3	000	00教授	機電系	00學院	000.0.1- 000.7.31	否	

決議：通過。

3.3 合聘案(本系教師，校外續合聘)

0000 合聘本系 000 教授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000(以下簡稱 000)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 號函，為應研究發展需要，擬合聘本系 000 教授為 00000，聘期自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
2. 0000 為本校學術合作聯盟，依據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申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教評會會報告備查。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單位之聘期。」
3. 0 師主聘聘期 000 年 00 月 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止，爰依上開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合聘案聘期原不得超過 000 年 0 月 00 日，但如果 00 師接獲新學期聘書(聘期自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則同意合聘案延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

4. 本案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如附件 1，合聘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3.4 合聘案(本系教師，校外初合聘)

0000 擬初合聘本系 000 教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以本校為主聘單位，0000 為從聘單位。
2. 依據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三條，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 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
3. 本案聘期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聘期 (合聘均以 1 年為期)	主聘(主屬)系所 (或校外單位)	從聘(從屬)系所 (或校外單位)	從聘單位 書面申請
00 教授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聘期起迄： 000.00.1~000.00. 3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山大學 機電系	00000	附件 1-1

決議：通過。

4.1 兼任教師案(續聘案、一學期一次)

本系 000 學年第 0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二目之 1，系所續聘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2. 依據 113 年 3 月 14 日中人字第 1130500342 號書函，兼任教師之授課期間如僅為 1 學期者，請按 1 學期聘任，勿以全學年聘任，如為全學年課程，請以全學年聘任。本案以 1 學期辦理。

3. 依據 000-O 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1)，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本系擬續聘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時數及經費來源如續聘名冊(附件 1-2)。

決議：

4.2 兼任教師案(本系退休教師初轉任)

擬於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起聘任 000 教授為本系兼任教授，請審議。

說明：

1. 000 教授為本系退休專任教授(000 年 0 月 00 日起退休)，目前擔任本校約聘研究員(自 000 年 0 月 0 日起迄今)，本兼任教授聘期為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00 師專長為 00000 等，擬開課程為 0000(3 學分)，此課程為本系大學部重要選修課。
2.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目之 3，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3. 為提升本系於 000-0 學期的生師比(教育部規定為 35)，本案經費來源由系自籌經費(00000 系管理費)或 EMI 經費(課程以英語教學時)支應鐘點費。
4. 本案業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通過。

5.1 約聘研究人員(本系退休教師轉任初聘)

擬聘用 000 教授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辦理。
2. 0 教授申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退休，目前正在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多年期研究計畫：000000，全期執行期限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且已申請 000 研究計畫 0000，預定執行期限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為能執行上述計畫，擬於 000 年 0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聘用 0 教授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
3. 0 教授於學術領域有特殊傑出表現，-----。
4.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5.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十點：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

需求另訂之。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6. O教授所提申請補助項目薪資及保險為聘任期間不支薪，參加意外事故保險，由O教授結餘款經費支付。
 7. 本案可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活用暨管理要點」，於本系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議提出申請租用辦公室及研究室空間。
 8. 本案約聘研究人員並無占用本系專任教師職缺。如經審查通過後，經系、院主管核章後，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初聘申請作業。
- 決議：。

5.2 約聘研究員(續聘案)

擬續聘用OOO教授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辦理。
2. O教授OOO年O月OO日於本校退休後，接續獲聘為約聘研究員(第O次聘期OOO年O月O日至OOO年O月OO日)(第O次聘期OOO年O月O日至OOO年O月OO日)。為能執行科技部計畫，擬於OOO年O月O日至OO年O月OO日(共OOO個月)，續聘用蔡教授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如附件。
3.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教評會通過、學院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4.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十點：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5. O教授所提申請補助項目薪資及保險為聘任期間不支薪，參加意外事故保險，由O教授自行洽商保險公司辦理，所需經費由O教授結餘款[OOOO]經費支付。
6. 本案約聘研究人員並無占用本系專任教師職缺。
7. 本案可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活用暨管理要點」，於本系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議提出申請租用辦公室及研究室空間。

決議：。

6.1 評鑑案(新進教師預評、系所考評)

本系新進教師預評作業系所考評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教務處中教字第 0000000 號書函(附件 00)，配合辦理 000 學年度起聘教師預評鑑作業，資料起迄由到校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止。
2. 本系 000 助理教授、000 助理教授，起聘日均為 000 年 0 月 0 日，需辦理本次預評作業。
3. 本系教師評鑑預評系級輔導及服務計分表，係依據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改編，滿分 70 分，詳如附件 2-2；其中教評委員適度加分部分(最多 10 分)，請出席委員給分後取平均值。

決議：。

6.2 評鑑案(教師評鑑、系所考評)

審查 111 學年度本系受評鑑教師資料。(如附件 0)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系上共 0 位教師申請接受評鑑：000 老師。
- (二)依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二)：「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為配合本系教評會召開日期，教師資料修正截止日期訂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000 老師已上網填寫相關個人資料完成並繳交送出，系承辦人試印受評鑑教師資料並與教師核對、修正及確認。
- (三)依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請委員查核受評教師資料。

決議：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

7.1 休假及借調案(借調案)

000 擬借調本系 000 教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000 為-----，擬借調本系 000 教授擔任該 000000 職務，期間自 00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附件 0)
2. 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如下：

(1)第三點：限借調期間每次以兩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2)第四點：教師借調須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3)第五點：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得不受前項員額限制。

本系教師 00 員，百分之十五數額 00 員，目前有 000 教授於 0000~0000 借調 00000。

本案符合該期間機電系可採計數額。

(4)第八點：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之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案教師每學期將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課程安排說明表如(附件 00)。

3. 0 教授提供組內同意書如(附件 00)，敬請各委員卓參。

決議：。

7.2 休假及借調案(休假案)

000 教授擬申請休假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1. 0 教授擬申請休假研究期間:0000~0000，共計一學期。
2. 經 000 組同仁同意，相關必修課程已妥適安排，詳如附件(教授休假研究同意書)。
3. 本系可休假員額(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00 名，000-0 學期目前僅有 0 教授申請。
4.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教授休假研究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通過。

8.1 委員資格審查案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說明：依據 109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議會議修訂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名，亦即除了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外之考試委員人選須先由本系教評會審核認定，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序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最高學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格	款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決議：照案通過。

9.1 延長服務案(第一次)

本系申請 000 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申請 000 教授第 1 次延長服務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31 日止。
2. 依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3. 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依第三點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本案經研究發展處審查結果，符合上開規定條件。
 4. 本案如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將續送校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循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5. 檢附 00 師延長服務申請表及附件資料。

決議：通過。

9.1 延長服務案(第二次)

本系申請 000 教授第二次延長服務，提請審議。

說明：

1. 000 教授第 1 次延長服務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本案申請第二次延長服務，期間自 00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止。
2. 依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以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3. 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六）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1.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2. 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本案經研究發展處審查結果，符合上開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條件。
4. 本案如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將續送校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循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5. 檢附 00 師延長服務申請表及附件資料。

決議：通過。

9.2 榮譽退休教師案

擬致聘 000 教授為本校榮譽退休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0 教授自 00 年 0 月 1 日起擔任本校專任教授迄今，擬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退休。
2. 0 教授曾任-----。0 教授符合前述第二條第一款條件。
3.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經各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提名作業要點」第三點，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及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系教評會議，榮譽退休教授之人選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2) 系務會議，採用不記名投票，獲得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之過（含）半數同意票者，則通過提名程序。
 - (3) 獲得系提名後，送請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4. 本案如經審查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並依說明 3 辦理。

決議：

10.1 加薪晉級、教師續聘案(每年度例行)

機電系 000 學年度教師加薪晉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000 學年度工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一覽表」如附件 00。
2. 本校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成果符合成績優良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最高年功薪為限。本校教師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
3. 本系專任教師共 00 位，除已支年功薪最高級之教師 00 位，其餘 00 位均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表(附件 00)，請委員評定成績，如成果符合成績優良，同意晉級。

決議：通過。

專任教師續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0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 2)，聘期 000.8.1~000.7.31 之專任教師如表類別 (I)，於 000 年 00 月 1 日到任之 000 教授聘期為 000.8.1~000.7.31，另表類別(II)所列教師係 000 學年度已發兩年聘書(有效至 000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二目之 1，系所續聘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2. 依據 000 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3-1)，000 學年度本系擬續聘兼任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數如續聘名冊(附件 4-1)。
3. 依據 113 年 3 月 14 日中人字第 1130500342 號書函，兼任教師之授課期間如僅為 1 學期者，請按 1 學期聘任，勿以全學年聘任，如為全學年課程，請以全學年聘任。本案以 1 學期辦理。

決議：通過續聘 000 教授、000 教授、000 教授之兼任教師案。

校內合聘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當事人迴避)

說明：

1. 依據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六條第二目，校內教師合聘續聘，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2. 000 學年度本系擬辦理校內合聘教師如續聘名冊(附件 5-1)。

決議：通過。

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第 4 點，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教學、對外共同申請計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等)，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報告備查。
2. OOOOO 與 OOOO 為本校學術合作聯盟。
3. OOO 學年度本系擬辦理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如續聘名冊(附件 6-1)。

決議：通過。

11.1 法令修訂(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擬修正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人事室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函(中人字第 1120501920 號)各院系所學程，訂定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清單」，及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並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2.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原規範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期程，與人事室規劃之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不同，擬修正為：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期程，應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規範(如人事室網頁公告之升等作業流程圖)。
3.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11.2 法令修訂(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

依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擬訂定本系系級升等計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人事室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函(中人字第 1120501920 號)各院系所學程，訂定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清單」，及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並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2. 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清單」規範申請人應檢附「系級升等計分表」。
3. 依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擬訂定本系系級升等計分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12.1 特殊案(修正專任教師續聘案聘期)

修正本系 0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聘期，提請審議。

說明：

1. 擬修正本系 0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聘期資料，詳如附件。
2. 主要修正部分為：000 教授類別改為 I 類，聘期 00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迄。(原錯誤部分：000 教授類別類別 II，聘期 00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迄)

決議：通過。

12.2 特殊案(校內轉任至本系、資格審)

本校 00 學院 000 副教授申請校內轉任至本系，請進行新聘副教授資格審議。

說明：

1. 0 師為 00 學院專任副教授，申請校內轉任至本系，經過本系 000 組面談後推薦。
2. 依據本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新聘副教授除具有本校規定之副教授聘任資格外，另其學術成就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一) 國內申請者其最近五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勵(含主持費)之平均獲獎次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獲獎次數以上(約 000 件/年)。(二) 國外申請者須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經歷。(三)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著作係以 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約 00 篇/年)。
3. 0 師近 5 年著作如附件 1，統計 SCIE 著作有 00 篇，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請委員審查。
4. 本案資格審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接續將進行：
 - (000)系所教評會通過本轉任案，出具同意函
 - (00 學院)院教評會核備本轉任案
 - 全系教師投票(依據本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
 - (機電系)系教評會審議轉任案
 - (工學院)院教評會審議轉任案
 - 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通過。

12.3 特殊案(校內轉任至本系審議案)

本校 00 學院 000 教授申請校內轉任至本系，請進行轉任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第三點，不同學院間同級轉任：甲單位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至乙單位，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送該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核備後，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生效，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2. 00 學院 000 教授，申請校內轉任至本系，經過本系 00 組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面談會後推薦。
 3. 依據本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本案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系 000-0 系教評會通過本系新聘 00 教授資格審議。附件 00。
 4. 本案經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教評會審議通過。附件 00。
 5. 本案經 000 年 0 月 00 日 00 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附件 00。
 6. 依據本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本系於 000 年 0 月 00 日~00 月 0 日辦理全系教師投票通過本案。附件 00。
 7. 檢附 0 師「轉任機電系職涯發展說明」、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表三、「轉任教師協議書」如附件 00，請委員審議本案並進行投票。
 8. 本案通過後將續送工學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後續送校教評會備查。
- 決議：通過。

12.4 特殊案(兼職教師之定期評估)

000 年度兼職教師之定期評估，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第 16 條規定：「本校教師兼職者，應由所屬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2. 依據 000 年 00 月 00 日人事室 00 字第 0000 號文，000 年兼職教師建議辦理定期評估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類型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教授	000	000000	非營利事業	0000	0000~0000	無給職

3. 完成本年度所屬兼職教師之定期評估後，將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通過。

